



绥宁县 2021 年垃圾中转站及垃圾清运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绥宁县财政局：

根据《绥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垃圾中转站及垃圾清运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2〕18 号）有关要求，受绥宁县财政局委托，湖南希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6 日对 2021 年垃圾中转站及垃圾清运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适应绥宁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稳妥分步骤有效地开展好绥宁县农村人居环境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处理市场化运作，并确保该项工作能有效开展，管理完善，运作良好，效果最佳，绥宁县农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项目公开招标，由湖南省君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在绥宁县成立绥宁雅昊君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绥宁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与雅昊君鹏公司签订了《绥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农村垃圾清运收集转运特许经营试运营招商引资协议书》，10 月 9 日君鹏公司进驻绥宁开始试运营，试运营期为 6 个月，对武阳镇全镇及其他 15 个乡镇所在村（居）

垃圾清扫保洁实行市场化运营。试运营到期后，绥宁县农业县人民政府请示《关于恳求延长绥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农村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特许经营试运营期限的请示》，同意将农村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特许经营试运营期限延长至该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并进场日期为止。

农村水利局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向为加快推进“美丽绥宁、活力绥宁、幸福绥宁”建设步伐，提升绥宁县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和生态质量，县委常委、县政府、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的相关领导及 8 个垃圾中转站建设所在乡镇的乡镇长（东山、乐安铺、鹅公岭、河口、麻塘、长铺子、水口和瓦屋塘）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下午在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五楼会议室召开推进垃圾中转站建设部署会议，全面完成 8 个垃圾中转站建设任务。加上 2020 年启动的寨市和李熙桥镇的 2 个，共 10 个垃圾中转站的建设。

2021 年垃圾中转站及垃圾清运项目资金预算为 2300 万元，指标调剂数 760 万元，是 10 个垃圾中转站建设资金，指标直接下拨到各垃圾中转站建设的责任乡、镇（李熙桥镇、寨市乡各 100 万元；麻塘乡、河口乡、东山乡、鹅公乡、乐安乡、长铺乡、水口乡、瓦屋塘镇各 70 万元），调剂后预算资金 1540 万元。垃圾清运根据《绥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农村垃圾清运收集转运特许经营试运营招商引资协议书》（协议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开始试运营）及《关于恳请延长绥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农村垃圾清运收集转运特许经营试运营期限的请示》试运营每月运营费用为

917,621.12 元，合同金额 12,846,694.00 元（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共 14 个月），2021 年农村垃圾清运收集转运费用共计 11,011,452.00 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11,003,452.00 元（含 2022 年 1 月 20 日支付 2021 年的 1,835,242.00 元，支付 2020 年 11-12 月的 1,835,242.00 元），考核扣款 8,000.00 元。2021 年应支付农村垃圾清运收集转运特许经营试运营费用 1,835,242.00 元，2022 年 4 月 21 日已支付。2021 年垃圾中转站及垃圾清运资金预算执行率 72.94%。

二、绩效评价情况

2022 年 7 月，绥宁县财政局《绥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垃圾中转站及垃圾清运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2〕18 号），由湖南希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6 日对 2021 年垃圾中转站及垃圾清运资金实施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单位和相关项目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项目单位填报的基础数据资料、提供的相关材料等进行核实。三是实地察看项目进展情况。现场评价抽查了农村垃圾清运收集转运的项目公司绥宁雅昊君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绥宁县寨市乡、长铺乡、河口乡和麻塘乡垃圾中转站的建设情况，现场评价中转站建设的项目为 4 个，评价项目数占全部项目总数的 40%及负责村垃圾清运收集转运项目的项目公司绥宁

雅昊君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抽查评价的垃圾清运资金的 100%，垃圾中转站建设资金的 40%。

三、项目主要绩效

（一）垃圾中转站建设：2021 年新建垃圾中转站 8 个，加上 2020 年启动的 2 个，共 10 个垃圾中转站。10 个垃圾中转站的建设流程：选址、备案、预算财评、预算审批、招标方式审批、招投标。10 个垃圾中转站建设只有寨市乡和李熙桥镇的 2 个垃圾中转站建设是采取总包，其他 8 个的厂外供电设施工程是统一由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招投标，统一进行财评，财评审定金额为 1,339,604.31 元，由湖南宝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绥宁县分公司中标。10 个垃圾中转站的建设分别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为项目实施主体，按建设流程进行建设，资料基本保存完整。2021 年全县 10 个垃圾中转站建设全面启动。2021 年 12 月李熙桥镇、寨市乡垃圾中转站建设已进入全面施工阶段，12 月底基本完成。河口、麻塘、水口等 8 个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均只完成选址、规划设计、测算、立项等前期工作，组织招投标。至 2022 年 6 月底，10 个垃圾中转站基本建设完成，截止 2022 年 9 月 10 个垃圾中转站都还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二）绥宁县农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试运行项目：

试运行范围：负责全县 16 个乡镇（不含长铺镇）政府驻地村村域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集和转运；负责其他 210 个行政村（居）生活垃圾站点的垃圾转运；负责县城河道（包括河岸、河面）绿洲大桥到白马滩大桥及虾子溪大坝到巫水

河段垃圾清扫、打捞、收集、转运和保洁。

试运行内容：

1、农村环卫设施建设投资

在试运行区域内负责全额投资配置垃圾收集桶、收集转运车辆、清扫工具及建设垃圾收集点（亭）等与清扫保洁转运有关的环卫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按协议约定配置投放垃圾收集桶不少于 6000 个，实际由各乡镇领取的垃圾收集桶 9648 个；收集转运车辆 38 台、打捞船 2 艘，以及必备的环卫工具、设备、设施。

2、组建清扫保洁队伍

组建 16 个乡镇（不含长铺镇）政府驻地村和县城河道（包括河岸、河面）绿洲大桥到白马滩大桥及虾子溪大坝到巫水河段垃圾清扫保洁队伍，组建能保障服务范围内正常垃圾转运工作需要的工作队伍。项目公司组建了能保障试运行范围内正常清扫转运工作需要的工作队伍，有员工 311 人，除办公室管理人员 5 人，其余都是清扫转运人员（司机、安全员、挂桶工、保洁员等）。

3、清扫保洁

16 个乡镇（不含长铺镇）政府驻地村（社区）街道、人行道、背街小巷、广场等公共区域范围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农户房前屋后的卫生由农户自行负责。县城河道（包括河岸、河面）绿洲大桥到白马滩大桥及虾子溪大坝到巫水河段垃圾清扫、打捞、收集、转运和保洁。16 个乡镇政府驻地（社街道、人行道、背街小巷、广场等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清扫保

洁，每天2次，12小时巡回保洁。

4、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1) 单位、宿舍区、居民住户、沿街门店的生活垃圾实行定时定线路收运，不含农林废弃物、建筑垃圾、工业垃圾。集中消杀处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乱堆乱放，垃圾收集点无陈旧垃圾和污水外溢现象，并定期进行消杀处理，无卫生死角。

(2) 规划农村垃圾收集点，将作业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转运至县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集镇所在地、国省县干道的垃圾达到一天一清运，一般村居院落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但至少三天一清运，特别远的村落一周内清运一次。2021年垃圾清运量为43127.50吨。

5、考核。根据《绥宁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特许经营项目考核与奖励办法》对项目公司进行考核，考核与市对我县考核结果挂钩，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采用双轨制由县农水局和乡镇按“一周一次督查暗访、一月一通报一提升”进行考核，聘请社会人居环监督员评分。因服务范围内16个乡镇（不含长铺镇）政府驻地村（社区）清扫保洁不到位、其他210个行政村（社区）生活垃圾转运不及时导致市对县季度、年度考核排名倒数后3名，所负责的乡镇驻地村罚款由项目公司全部承担，其他210个行政村（社区）由项目公司承担50%的罚款。2021年由各乡镇和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依据《绥宁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特许经营项目考核与奖

励办法》对绥宁县农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试运行项目公司雅昊君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考核，除2月得分为86分外，其余都是90分以上。按考核办法得分在90分以下的，每1分扣款2,000.00元，共扣款8,000.00元。

5、2021年垃圾中转站及垃圾清运项目（农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试运行项目）项目公司共安排311个就业人员，公司只有2名管理人员不是绥宁县本地人，309个环卫工人月工资总额为417,150.00元，全年环卫工人的收入为5,005,800.00元，保洁员基本上是原贫困户，贫困户家庭中有1人每月有1份固定收入，基本能解决吃饭问题。2021年垃圾清运项目居民收入明显增加500万元。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也解决了当地老百姓的临时就业，增加了农民工收入。

四、绩效评价结论：

2021年垃圾中转站及垃圾清运资金，从投入管理、过程管理、产出管理、效益管理四类一级指标及二级、三级细分指标逐一进行评分，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7.42分，等级为“良好”，具体评价情况见附件。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垃圾中转站建设：

1、土建工程变更较多。水口、长铺子、麻塘、河口、鹅公岭挡土墙增加工程量。乐安、麻塘基础超深。

2、鹅公岭、长铺子、李熙桥垃圾中转站设备采购错误，没有按照财评审定的厂家和型号采购。

3、垃圾中转站没有按规定的时间进行竣工验收。

（二）垃圾清运：

1、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不及时。按协议的规定：集镇所在地、国省县干道的垃圾达到一天一清运，一般村居院落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但至少三天一清运，特别远的村落一周内清运一次。一些较偏远的村落如：麻塘、联民等没有做到每周一次，有时是 10 天才清运一次，特别是农村赶集后，垃圾堆满，没能及时清运。

2、对项目公司的考核没有严格按《协议》要求的“一周一次督查暗访、一月一通报一提升”进行考核。绩效评价是不能提供督查暗访及通报资料。

（三）拨付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资金应借记“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实际记业务活动成本，未能为竣工验收后房屋、设备、设施等转入固定资产提供会计信息，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四）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无工程监理报告。

（五）绥宁雅昊君鹏科技有限公司职工未见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支付凭证；邓健工资 12,000.00 元/月未见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有关建议及解决的办法：

1、垃圾中转站建设中对土建工程变更的，县农水局已经核实变更事项，按权限和程序报批。

2、鹅公岭、长铺子、李熙桥垃圾中转站设备采购错误，没有按照财评审定的厂家和型号采购的，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已经下发整改函，不整改到位，不予验收付款。

3、加快垃圾中转站建设进度。争取9月完成所有土建工程，10月上旬采购设备，10月底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4、建议增加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车辆，及时将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真正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乱堆乱放，垃圾收集点无陈旧垃圾和污水外溢现象，并定期进行消杀处理，无卫生死角。

5、加大的项目公司的考核力度。严格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到位。

6、项目实施单位正确核算项目建设资金开支，项目竣工投入使用项目建设修建房屋等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设施及时转固定资产。

7、服务公司雇佣工人按规定要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工资超过5,000.00元以上部份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8、为了加强项目工程质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

七、报告附表

附件1：2021年垃圾中转站及垃圾清运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2：2021年垃圾中转站及垃圾清运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湖南希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9月20日

附件 1:

2021 年垃圾中转站及垃圾清运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以中介机构实际评分为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价 得分
投入 (11 分)	项目 立项 (5 分)	项目立项 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 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1 分。	3
		绩效指标 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设定了具体、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 2 分; ②设定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具体或不可行: 1 分; ③未设定绩效目标: 0 分。	2
	资金 落实 (6 分)	资金到位 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3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预算执行率100%计3分,每下降10%扣0.5分,扣完为止。	1.65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评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5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5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2021年绥宁县应急局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是否符合《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意见》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8
过程(29分)	业务管理(17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6	项目实施到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是否存在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资金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已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③是否存在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资金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2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③是否存在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资金情况,每发现一起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的,各扣1分,2分扣完时,在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上继续扣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1 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1 分。	2
	财务管理 (1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计 2 分, 1 例不符合扣 0.5 分; 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计 2 分, 1 例不符合扣 0.5 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计 2 分, 1 例不符合扣 0.5 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计 2 分, 1 例不符合全扣, 情况严重的在总分上加扣分。	8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1 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 分。	2
产出 (32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垃圾中转站建设	4	在 8 个乡镇建设垃圾中转站	新建 8 个垃圾中转站 (长铺乡、水口乡、瓦屋乡、河口乡、麻塘乡、乐安乡、东山乡、鹅公岭乡), 加上已在建的寨市乡、李熙桥镇 2 个, 完成 10 个中转站的建设。	①按要求完成建设, 2 分; ②未按要求验收投入使用, 根据实际情况考核得分。	2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价 得分
		垃圾清运 (4分)	1	农村环卫设施建设投资	配置垃圾收集桶 6000 个以上；收集转运车辆（打捞船）38 辆（艘）以上以及必备的环卫工具、设备、设施。	①按要求完成，1 分； ②未按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考核得分。	1
			1	组建清扫保洁队伍	组建 16 个乡镇政府驻地村的清扫保洁队伍，组建能保障服务范围内垃圾转运工作正常开展需要的工作队伍。	①按要求组建清扫保洁队伍，1 分； ②未按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考核得分。	1
			1	清扫保洁	16 个乡镇政府驻地（社区）街道、人行道、背街小巷、广场等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每天 2 次普扫，12 小时巡回保洁。	①按要求完成清扫保洁任务，1 分； ②未按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考核得分。	1
			1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服务范围内单位、宿舍区、居民住户、沿街门店的生活垃圾实行定时定线路收集。集镇所在地、国省县干道的垃圾须达到一天一清运，一般村居院落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但至少三天一清运，特别偏远的村落一周内清运一次。	①按要求完成，1 分； ②未按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考核得分。	1
		对项目公司的考核	2	对项目公司试运营期间考核	按照《项目公司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绩效考核细则》，对项目公司采用双轨制进行同步考核，实行“一周一次督查检查、一月一通报一提升”。	①按要求进行考核的，1 分； ②及时收集整理考核资料的，计 1 分	1
	产出质量 (10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6分)	3	垃圾中转站验收合格率	按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中转站在 2021 年前务必建成投入运营；按《新建垃圾中转站实施方案》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确保完工并交付使用。	①通过验收，3 分； ②未通过验收，根据实际情况考核得分。	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价 得分
			3	垃圾清运验收合格率	按《按照《项目公司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绩效考核细则》对项目公司按月进行考核打分。	①通过验收，3分； ②未通过验收，根据实际情况考核得分。	3
		产业发展 质量	4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市场化	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乱堆乱放，垃圾收集点无陈旧垃圾和污水外溢现象，并定期进行消杀处理，无卫生死角，确保垃圾收集点无异味。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①通过督查验收，4分； ②未通过验收，根据实际情况考核得分。	4
		计划内完 成进度	3	积极配合，确保进度	8个垃圾中转站今年10月11日启动建设，12月底前确保完工并交付使用。	按照年度计划的完成进度（%）*本项分值	2
		在项目建 设周期内 完成验收	3	加快垃圾中转站建设进度	加快垃圾中转站建设进度，由县水利局负责，年底前务必建成投入使用。	①在项目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3分； ②未在项目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2分； ③未验收，根据实际情况考核得分，上限1分；	2
		成本控制 在预算范 围内，无 资金浪费 行为	3	垃圾中转站建设按评审定金额控制成本	10个中转站成本控制额为1550万元，财评金额为13291698.14元，比控制成本价少2208301.86元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无资金浪费行为，3分。	3
			3	农村生活垃圾清运特许经营项目	农村生活垃圾清运特许经营项目财评中心审定金额为14223600元，协议金额为12846694元，比财评审定金额少1376906元。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无资金浪费行为，3分。	3
	经济 效益 (4 分)	特色产业 产值明显 增加	2	农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试运行项目市场化	为适应绥宁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稳妥分步骤有效地开展好绥宁县农村人居环境清扫保洁、垃圾处理实行市场化运作，将绥宁县农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试运行项目市场化、产业化	特色产业产值明显增加，2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效益分析 (28分)		居民收入明显增长	2	反映项目实施后居民收入是否明显增长	垃圾中转站及垃圾清运, 项目公司承包, 2021 年居民收入增加 500 万元。	居民收入明显增长, 2 分。	2
	社会效益 (6分)	带动增加农村就业人数	3	反映项目实施后带动增加农村就业人数	根据项目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及调查问卷, 2021 年垃圾中转站及垃圾清运项目带动增加农村就业人数 309 人	带动增加农村就业人数明显增加, 3 分。	3
		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3	反映项目实施后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无乱堆乱放, 垃圾收集点无陈旧垃圾和污水外溢现象, 并定期进行消杀处理, 无卫生死角, 确保垃圾收集点无异味。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3 分。	3
	生态效益 (4分)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破坏性影响	4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环境是否有明显破坏	根据项目实施资料和调查问卷结果, 综合评价。垃圾中转站及垃圾清运项目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而不是破坏环境。	对环境无明显破坏得 4 分, 破坏明显酌情扣分	4
	可持续影响 (6分)	政策可持续性	3	反映项目建设完工后的持续管理情况	根据绥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21】第 15 次), 研究了绥宁县农村人居环境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工作, 同意项目采取 BOT (建设+运营+移交) 模式实施。项目分两个运行周期, 第一个周期 10 年 (含两年建设期)。此项目政策可持续。	项目建设完工后持续管理的, 3 分	3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价 得分
		项目经费 可持续性	3	反映项目手续财政支出力度	根据《绥宁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服务期限：本特许经营项目服务期限为20年（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协议实行3年一签。项目经费按《协议》支付。	①有预算安排，得3分； ②无预算安排，此项不得分。	3
	满意度 (8分)	社会公众 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 实施效益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设置相关问题，加权考核评分	满意度=抽查满意数/有效抽查总数，满意度在95%以上计8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4.77
合 计			100				87.42



附件2:

2021年垃圾中转站及垃圾清运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主管部门填报)

填报单位: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填报时间: 2022年9月9日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主要产出效益	存在主要问题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申报金额	指标金额	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主要产出成果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垃圾中转站建设及垃圾清运项目	2300	2300	2300	100	1769.38	76.93	推进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全面打造“洁净乡村, 美丽绥宁”,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负责全县16个乡镇(不含长铺镇)政府驻地村村域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集和转运; 负责县域内其他210个行政村(居)生活垃圾站点的垃圾转运, 负责县城河道(包括河岸、河面)绿洲大桥到白马滩大桥及虾子溪大坝到巫水河段垃圾清运、打捞、收集、转运和保洁。建设10个垃圾中转站。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 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合计		2300	2300	2300	100	1769.38	7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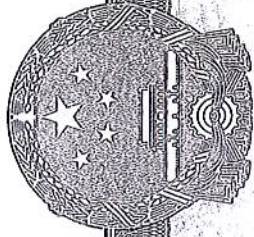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李彬

填报人:

袁继平

联系电话: 1363739477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663997833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湖南希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银泽林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企业资本验证;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提供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招投标文件鉴证; 司法会计鉴定; 受托人委托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 壹佰零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36号喜盈门商业广场4栋2040



登记机关

2022年 8 月 25 日

证书序号: 000259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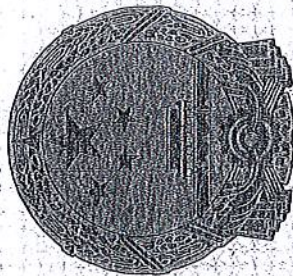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希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银泽林

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36号喜盈门商业广场4栋204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3010059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07]2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08月24日





姓 名 Full name 银海林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66-10-09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湖南希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43262119661009001X

年度检验登记 2021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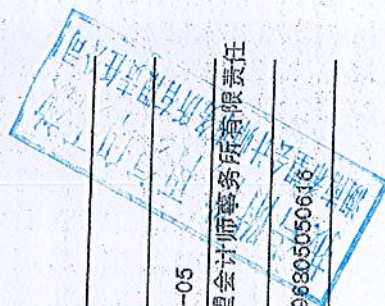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306000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3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5.6.2 换发新证



姓 Full name 张永山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88-05-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希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241988050506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43010059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